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凱云

鄭明揚

一、債務人鄭明揚、鄭凱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凱云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鄭明揚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112,10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(二)詎債務人鄭凱云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

01 金新臺幣78,42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
02 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03 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鄭明揚既為連帶保證
04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 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75,421元	114年7月1日起至 114年12月29日止	1.775%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百分20%計算。
		114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